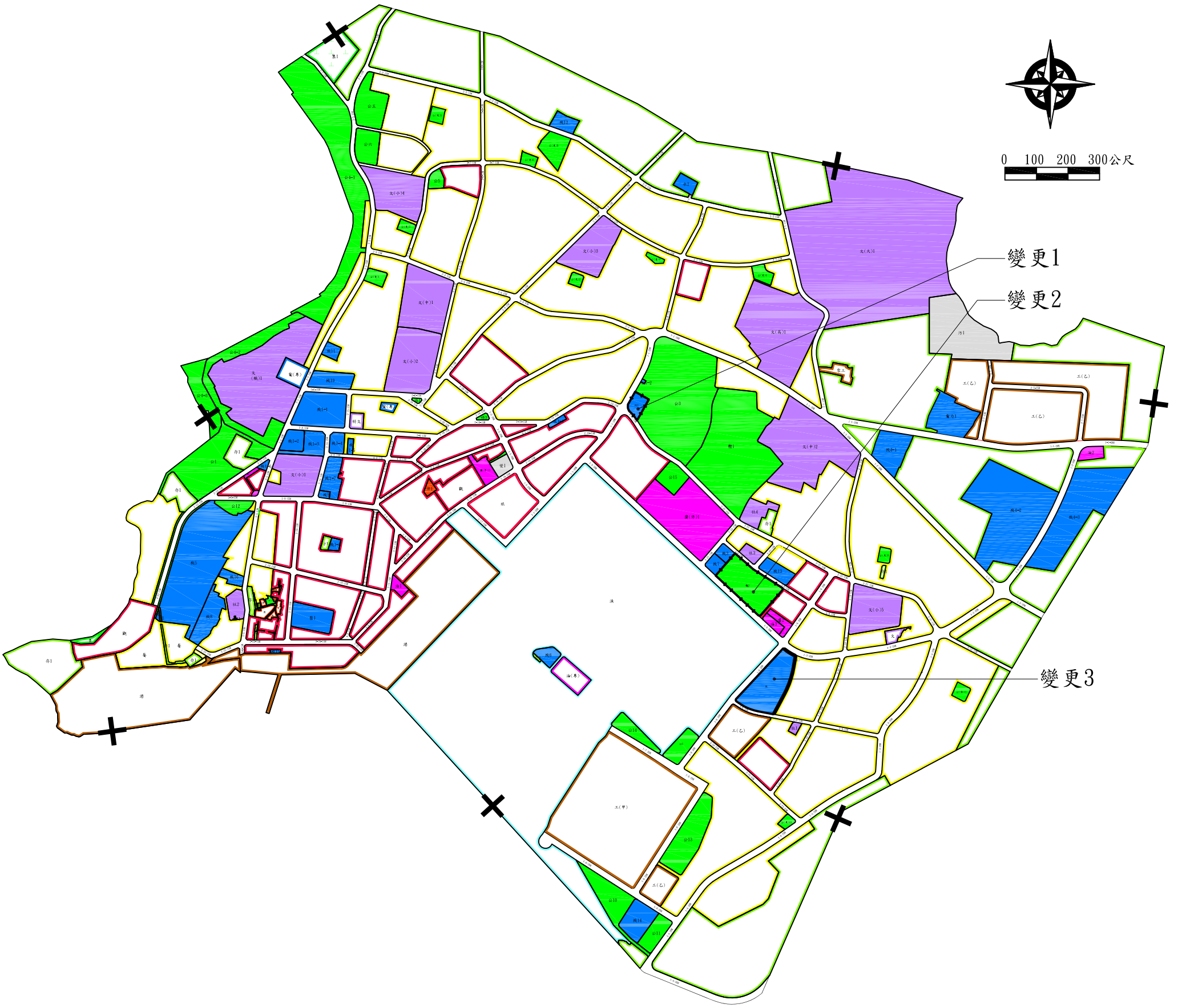
變更馬公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機2」機關用地為商業區、「體2」體育場用地為機關用地、機關用地及乙種工業區為體育場用地)(配合第三漁港暨馬公市公所周邊公有土地都市更新)案變更位置圖



圖例:

住宅區	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	港埠專用區	綠地	變電所用地	
商業區	漁業區	加油站專用區	廣場用地	自來水事業用地	
甲種工業區	電信專用區	農業區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污水處理場用地	
乙種工業區	觀光事業特定專用區	機關用地	加油站用地	道路用地	
零星工業區	景觀保護區	學校用地	醫院用地	計畫範圍線	
旅館區	眷村風貌特定專用區	公園用地	社教機構用地		
保存區	特定文化專用區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墓地		
宗教專用區	文教區	體育場用地	電力事業用地		